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4樓、7樓

電話：(02)2326-9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8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83~8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7~8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9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93		三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8		三四
4. 大陸投資資訊	88		三四
5.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88		三四
6.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88、94~9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9		三五
(十五)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90		三六
(十六) 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90~91		三七
(十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91~92		三八
(十八) 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	92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其費率係依據商品別及客戶別個別約定，並非依照標準費率計算，可能存在經紀手續費收入未經權責主管核准之費率計算之風險。因是，此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紀手續費費率核准及變更流程與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亦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測試，取得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核對完整性並選取樣本，抽核經紀手續費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報表及憑證，並重新核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人非特准此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4,377,317	3	\$ 2,947,833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18,243,510	14	12,322,691	1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12,517,099	10	11,154,809	11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58,734	-	159,643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20,195,506	16	18,437,770	18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8,314	-	17,164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附註四)	6,928	-	14,304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080,586	4	4,307,190	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5,541,654	20	18,552,843	18		
114090	借券擔保債款(附註四)	35,402	-	2,670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	298,349	-	1,453,043	2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4,465,378	26	20,575,837	20		
114150	預付款項	147,801	-	50,70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44,016	-	539,263	1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三)	4,873	-	13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2	-	-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三一)	783,146	1	2,206,5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九、三一及三二)	3,549,086	3	2,962,254	3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126,062,331	97	95,704,652	9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336,984	1	3,434,658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五)	616,866	1	432,598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262,984	-	356,220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290,341	-	290,341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150,140	-	108,86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39,666	-	86,60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九、二三、三十及三一)	1,477,890	1	1,259,095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74,871	3	5,968,372	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130,337,202	100	\$ 101,673,0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69,131	-	\$ 1,592,746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	14,438,092	11	16,778,776	1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389,020	1	1,650,281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及二一)	12,088,242	9	11,011,546	11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1,762,932	1	1,493,390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附註四)	1,872,850	2	1,607,368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四)	771,008	1	532,645	1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5,509,519	20	18,519,937	18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09,548	-	110,050	-		
214110	應付票據	4,459	-	3,381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4	-	1,494	-		
214130	應付帳款	35,560,616	27	19,771,047	19		
214160	代收款項	2,968,644	2	2,318,267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059,813	2	1,758,540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三一)	1,263,485	1	983,568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54,279	10	3,277,931	3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6,775	-		
21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26,323	-	121,08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72,643	-	413,144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11,322,098	86	81,951,968	81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141,041	-	239,01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2,363	-	118,77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310	-	1,79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三)	36,740	-	37,72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454	-	397,311	-		
906003	負債總計	111,612,552	86	82,349,279	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及二四)							
301000	股 本	7,700,000	6	7,700,000	8		
302000	資本公積	914,810	-	914,810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5,965	1	1,074,7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0,317	2	2,247,573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499,537	4	4,211,889	4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5,819	7	7,534,238	7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69)	-	48,795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053,018	1	3,141,233	3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185)	-	(15,764)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1,023,764	1	3,174,264	3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724,393	14	19,323,312	19		
30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257	-	433	-		
906004	權益總計	18,724,650	14	19,323,745	19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37,202	100	\$ 101,673,0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淨額（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 9,776,283	73	\$ 8,601,135	70
403000	借券收入	654,041	5	546,158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147,928	1	244,400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二五）	614,478	5	885,912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一）	42,193	-	30,285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1,631,377	12	1,451,750	12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八）	106,562	1	337,857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附註二五）	298,293	2	718,048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37,202	1	1,317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80,440	2	(311,015)	(3)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66,414	-	83,129	1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91,128	1	(49,901)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附註七）	(254,071)	(2)	(20,784)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七及二五）	(583,709)	(4)	(494,499)	(4)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附註二五）	155,533	1	5,564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00	-	246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十、十一、 十三及三十）	(4,925)	-	(5,33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五）	213,880	2	332,876	3
400000	收益合計	13,373,247	100	12,357,14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20,590)	(5)	(658,486)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621)	-	(7,15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19)	-	(1,02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663)	-	(4,074)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923,717)	(7)	(850,861)	(7)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0,049)	-	(29,03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5,511)	-	(36,18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9,165)	(1)	(59,53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8,329)	(1)	(43,53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3,400,616)	(25)	(3,222,057)	(2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五）	(331,849)	(3)	(288,464)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2,789,937)	(21)	(2,488,112)	(2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358,866)	(63)	(7,688,502)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損益			
602000	\$ 470,839	4	\$ 421,80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八及二五)			
902001	5,485,220	41	5,090,444	41
701000	983,880	7	913,616	7
902005	4,501,340	34	4,176,828	3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 三)			
805540	(526)	-	984	-
805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 益 (損失)			
	(2,093,512)	(16)	1,500,915	1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32)	-	(197)	-
	(2,094,270)	(16)	1,501,702	12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5615	(61,864)	-	86,1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 益 (損失)			
	3,655	-	(280,907)	(2)
	(58,209)	-	(194,756)	(2)
805000	(2,152,479)	(16)	1,306,946	10
902006	\$ 2,348,861	18	\$ 5,483,774	44
	淨利歸屬於：			
913100	\$ 4,501,320	34	\$ 4,176,807	34
913200	20	-	21	-
913000	\$ 4,501,340	34	\$ 4,176,828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 2,349,037	18	\$ 5,483,616	44
914200	(176)	-	158	-
914000	\$ 2,348,861	18	\$ 5,483,774	4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10	\$ 5.85		\$ 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485,220	\$ 5,090,4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640	239,402
A20200	攤銷費用	57,209	49,0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925	5,3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利益	(423,228)	(337,196)
A20900	利息費用	923,717	850,86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045,196)	(1,837,425)
A21300	股利收入	(130,286)	(354,0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842	8,3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6,414)	(83,1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605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62)
A29900	其他項目	44	64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24,501)	(6,397,35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5,955)	(155,665)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758,076)	(5,647,301)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8,850	18,50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7,376	15,415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773,473)	(2,803,151)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6,988,811)	(6,637,642)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32,732)	(106)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1,154,694	(1,447,72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13,979,879)	(403,636)
A6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9,044)	7,216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829)	13,514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07)	(18)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2,449)	(355,505)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188,978	3,181,289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34,891)	457,774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	269,542	176,812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265,482	179,751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238,363	520,17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6,989,582	6,625,217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1,078	216
A622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595)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13,521	(442,7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 73,731	(\$ 88,52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7,891	324,745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66)	150,74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15)	1,156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376,348	3,006,905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103,816	60,27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04)	174,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298	(5,836,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5,349	1,632,7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240	345,8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0,547)	(828,4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9,658)	(464,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22,682</u>	<u>(5,150,3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6,959)	(20,634,56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19,694	17,502,4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4,975)	(139,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288)	(33,6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0,296)	(597,7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4,824)</u>	<u>(3,903,4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449,778	67,698,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690,489)	(66,481,06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37,810,000	239,43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40,160,000)	(229,7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8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824)	(127,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7,956)	(1,553,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71,973)</u>	<u>9,207,2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01)	214,8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29,484	368,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833</u>	<u>2,579,5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7,317</u>	<u>\$ 2,947,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順裕



經理人：周冠成



會計主管：李亭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12 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 8 月 13 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3 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所訂收款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一)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二)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紀錄，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

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十五)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七)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其依每日評價之差額，帳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等勞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為營業租賃。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4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

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 442	\$ 413
銀行活期存款	2,641,612	2,048,196
銀行支票存款	35,911	38,234
銀行定期存款	1,395,005	528,585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u>304,347</u>	<u>332,405</u>
	<u>\$ 4,377,317</u>	<u>\$ 2,947,83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8%~3.90%	0.68%~4.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一)	\$ 53,811	\$ 52,976
營業證券—自營(二)	10,259,810	8,009,705
營業證券—承銷(三)	763,997	996,852
營業證券—避險(四)	5,260,880	1,827,532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五)	775,000	773,55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五)	1,128,121	662,066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結構型商品	<u>1,891</u>	<u>10</u>
	<u>\$ 18,243,510</u>	<u>\$ 12,322,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六)	\$ 11,332,930	\$ 4,365,00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六)	(10,641,706)	(4,173,534)
應付借券－避險(七)	39,117	1,870
應付借券－非避險(七)	539,032	1,437,82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結構型商品	119,647	17,547
匯率交換合約(八)	-	1,571
	<u>\$ 1,389,020</u>	<u>\$ 1,650,281</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0,000	\$ 50,000
其他有價證券	1,474	1,324
評價調整	<u>2,337</u>	<u>1,652</u>
	<u>\$ 53,811</u>	<u>\$ 52,976</u>

其他有價證券係合併公司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以調節專戶調節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之有價證券。

(二) 營業證券－自營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5,510,008	\$ 3,335,471
上櫃公司股票	278,110	24,856
興櫃公司股票	845,019	669,794
政府公債	998,835	999,751
轉換公司債	-	479,899
國外有價證券	410,926	75,704
指數股票型基金	1,646,601	1,512,524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註)	1,955	1,65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41</u>	<u>541</u>
	9,691,995	7,100,198
評價調整	<u>567,815</u>	<u>909,507</u>
	<u>\$ 10,259,810</u>	<u>\$ 8,009,705</u>

註：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分別為單位 196 單位及 166 單位。合併公司於 112 年第 4 季以 23,410 仟元購買綠點能創公司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發行之六年期債務型虛擬通貨 2,341 單位，到期日為 118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為 3.5%。由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仍屬新穎之募資方式且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市場上該債務型虛擬通貨之投資人及交易量尚不多，而使合併公司可能難以找到交易對方。此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涉及密碼學、區塊鏈技術及分散式帳本技術，因而有資訊安全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自行建置之交易平台購買該虛擬通貨，私密金鑰亦由合併公司自行保管。若發生資安事件，可能導致虛擬通貨之損失或失竊，此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合併公司已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以降低此風險。

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國外有價證券面額為 399,488 仟元。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 660	\$ -
轉換公司債	<u>676,140</u>	<u>985,883</u>
	676,800	985,883
評價調整	<u>87,197</u>	<u>10,969</u>
	<u>\$ 763,997</u>	<u>\$ 996,852</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3,696,871	\$ 1,490,692
上櫃公司股票	636,472	151,3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200,083	61,144
認購(售)權證	<u>109,345</u>	<u>76,765</u>
	4,642,771	1,779,932
評價調整	<u>618,109</u>	<u>47,600</u>
	<u>\$ 5,260,880</u>	<u>\$ 1,827,532</u>

(五) 期 貨

1.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抵繳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733,773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823,451
	733,773	823,451
評價調整	41,227	(49,901)
	<u>\$ 775,000</u>	<u>\$ 773,550</u>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戶餘額	\$ 1,669,044	\$ 697,362
未平倉損失	(540,923)	(35,296)
帳戶淨值	<u>\$ 1,128,121</u>	<u>\$ 662,066</u>

3.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4年12月31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2,384	\$ 346,824	\$ 347,882
	股票期貨	賣 方 20,798	10,499,918	11,055,275
	臺股期貨	賣 方 1	5,557	5,803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3年12月31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374	\$ 208,966	\$ 209,187
	股票期貨	賣 方 11,971	5,992,003	5,896,015
	臺股期貨	賣 方 2	9,300	9,218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年底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

4. 從事期貨之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1)	\$ -
避險已實現	52,892	(636,729)
避險未實現	(636,600)	142,23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583,709)	(\$ 494,499)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903,102	\$ 5,632,720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4,429,828</u>	(<u>1,267,718</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市值	<u>11,332,930</u>	<u>4,365,002</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120,483)	(4,955,803)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4,521,223</u>)	<u>782,269</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市值	(<u>10,641,706</u>)	(<u>4,173,53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691,224</u>	<u>\$ 191,468</u>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12 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產生之利益（損失）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淨利益	\$ 11,685,236	\$ 15,013,40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淨損失—已實現	(17,132,296)	(13,607,44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淨利益（損失）—未 實現	5,303,492	(1,298,68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110,503</u>)	(<u>128,057</u>)
	<u>(\$ 254,071)</u>	<u>(\$ 20,784)</u>

(七) 應付借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7,346	\$ 2,680
上櫃公司股票	7,635	-
指數股票型基金	<u>20,516</u>	<u>-</u>
	35,497	2,680
評價調整	<u>3,620</u>	(<u>810</u>)
	<u>\$ 39,117</u>	<u>\$ 1,870</u>
應付借券－非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409,941	\$ 976,324
上櫃公司股票	102,267	149,218
指數股票型基金	<u>-</u>	<u>588</u>
	512,208	1,126,130
評價調整	<u>26,824</u>	<u>311,695</u>
	<u>\$ 539,032</u>	<u>\$ 1,437,825</u>

(八) 匯率交換合約

1. 承作匯率交換合約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承作匯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係為藉由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使用，以達到資金調度之目的並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2. 未到期匯率交換合約之合約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間	合 約 買 入 幣 別 及 金 額	合 約 賣 出 幣 別 及 金 額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3	NTD 64,353	USD 1,983	
	114.01.10	NTD 157,457	USD 4,830	
	114.01.17	NTD 13,029	USD 399	

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當日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五(六)。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債務工具投資	\$ 12,214,649	\$ 11,146,946
權益工具投資	<u>302,450</u>	<u>7,863</u>
	<u>\$ 12,517,099</u>	<u>\$ 11,154,809</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336,984</u>	<u>\$ 3,434,658</u>

(一)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公司債	\$ 3,050,000	\$ 2,750,005
政府公債	150,799	151,013
國外債券	<u>9,221,868</u>	<u>8,656,929</u>
	12,422,667	11,557,947
評價調整	(<u>208,018</u>)	(<u>411,001</u>)
	<u>\$ 12,214,649</u>	<u>\$ 11,146,946</u>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面額分別為 12,228,948 仟元及 11,707,484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因持有債務工具而提列(迴轉)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 527 仟元及(519)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上市公司股票	\$ 229,211	\$ 5,902
國外有價證券	<u>63,844</u>	<u>-</u>
	293,055	5,902
評價調整	<u>9,395</u>	<u>1,961</u>
	<u>\$ 302,450</u>	<u>\$ 7,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30,518	\$ 30,518
評價調整	<u>1,306,466</u>	<u>3,404,140</u>
	<u>\$ 1,336,984</u>	<u>\$ 3,434,658</u>

合併公司為獲取穩定股息收入及收益分配之目的，投資高殖利率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4 及 113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799 仟元及 77,555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1,783）仟元及 35,082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帳列股利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24,199 仟元及 17,301 仟元，均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外債券	<u>\$ 158,734</u>	<u>\$ 159,643</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82,303 仟元及 196,679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無約定特定日期及特定價格含息賣回，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面額分別為 119,440 仟元及 32,780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係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全部賣回總價為53,196仟元及132,609仟元。

十、應收證券融資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0,196,260	\$ 18,438,440
減：備抵損失	(<u>754</u>)	(<u>670</u>)
	<u>\$ 20,195,506</u>	<u>\$ 18,437,770</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6個月，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次為限），並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應收證券融資款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5,081,094	\$ 4,307,621
減：備抵損失	(<u>508</u>)	(<u>431</u>)
	<u>\$ 5,080,586</u>	<u>\$ 4,307,190</u>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6,615,886	\$ 13,790,021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880,494	3,491,431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2,045,274</u>	<u>1,271,391</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5,541,654	18,552,843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等	(<u>32,135</u>)	(<u>32,906</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5,509,519</u>	<u>\$ 18,519,937</u>

十三、應收款項

(一)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33,174,137	\$ 17,960,131
交割代價	19,619	418,449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432,555	471,71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80,196	489,408
其他	559,195	1,236,374
減：備抵損失	(324)	(241)
應收帳款淨額	<u>\$ 34,465,378</u>	<u>\$ 20,575,837</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未逾期	\$ 34,465,702	\$ 20,576,078
已逾期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0 天至 60 天	-	-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	-
逾期 121 天以上	-	-
	<u>\$ 34,465,702</u>	<u>\$ 20,576,0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644,079	\$ 539,315
減：備抵損失	(63)	(52)
其他應收款淨額	644,016	539,2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73	138
	<u>\$ 648,889</u>	<u>\$ 539,401</u>

(三)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0,624	\$ 9,212
減：備抵呆帳	(10,624)	(9,212)
	<u>\$ -</u>	<u>\$ -</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款項性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應收款項予以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及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087	\$ 5,569	\$ 693,229	\$ 311,270
增 添	-	110	97,396	42,436	139,942
處 分	-	-	(63,534)	(48,249)	(111,783)
重 分 類	-	-	54,190	39,328	93,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33	548	2,8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087	\$ 5,679	\$ 783,614	\$ 345,333	\$ 1,182,71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11	\$ 487,044	\$ 250,144	\$ 739,999
折舊處分		180	88,386	22,245	110,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519)	(39,906)	(103,42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1</u>	<u>\$ 514,092</u>	<u>\$ 233,032</u>	<u>\$ 750,11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8,087</u>	<u>\$ 2,688</u>	<u>\$ 269,522</u>	<u>\$ 112,301</u>	<u>\$ 432,598</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087	\$ 5,679	\$ 783,614	\$ 345,333	\$ 1,182,713
增添處分	-	-	256,208	28,767	284,975
重分類	-	-	(38,412)	(30,906)	(69,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358	19,248	42,60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87</u>	<u>\$ 5,679</u>	<u>\$ 1,023,206</u>	<u>\$ 362,093</u>	<u>\$ 1,439,065</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1	\$ 514,092	\$ 233,032	\$ 750,115
折舊處分		186	109,811	32,301	142,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412)	(30,064)	(68,4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7</u>	<u>\$ 584,102</u>	<u>\$ 234,920</u>	<u>\$ 822,19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8,087</u>	<u>\$ 2,502</u>	<u>\$ 439,104</u>	<u>\$ 127,173</u>	<u>\$ 616,8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16	至 40 年
設備		4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6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4,990	\$ 322,965
辦公設備	23,944	29,502
運輸設備	4,050	3,753
	<u>\$ 262,984</u>	<u>\$ 356,22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449</u>	<u>\$ 338,4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2,851	\$ 120,013
辦公設備	7,690	6,818
運輸設備	<u>1,801</u>	<u>1,760</u>
	<u>\$ 132,342</u>	<u>\$ 128,59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6,323</u>	<u>\$ 121,082</u>
非流動	<u>\$ 141,041</u>	<u>\$ 239,0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7%~6.093%	1.07%~6.093%
辦公設備	1.35%~1.57%	1.35%~1.57%
運輸設備	2.51%~2.67%	2.51%~3.3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07~12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353</u>	<u>\$ 4,803</u>
短期租賃費用	<u>\$ 3,716</u>	<u>\$ 3,3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1,893</u>	<u>\$ 135,177</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998	\$	26,343	\$	290,341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u>1,485</u>	(<u>1,485)</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483</u>	<u>\$</u>	<u>24,858</u>	<u>\$</u>	<u>290,341</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5,483	\$	24,858	\$	290,341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u>1,502</u>	(<u>1,502)</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985</u>	<u>\$</u>	<u>23,356</u>	<u>\$</u>	<u>290,341</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 5 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96	\$ 3,296
1~5年	<u>3,792</u>	<u>-</u>
	<u>\$ 5,688</u>	<u>\$ 3,296</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羅一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69,380	\$ 468,321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157)	(14,33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54,223</u>	<u>\$ 453,987</u>
折現率	2.97%	2.97%
期末收益資本化利率	2.57%	2.48%

114 及 11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4 仟元至 6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出租率分別為 67.30% 及 83.43%。114 及 113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3,896 仟元及 7,966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近 1 年五大銀行 1 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推估；年底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均加 5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碳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9	\$ 365,451	\$ 123	\$ 367,533
增 添	-	33,659	-	33,659
處 分	-	(34,182)	-	(34,182)
重 分 類	-	46,412	-	46,412
其 他	-	-	(64)	(64)
淨兌換差額	143	-	6	1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2</u>	<u>\$ 411,340</u>	<u>\$ 65</u>	<u>\$ 413,507</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9,767	\$ -	\$ 289,767
攤銷費用	-	49,062	-	49,062
處 分	-	(34,182)	-	(34,1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4,647</u>	<u>\$ -</u>	<u>\$ 304,6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02</u>	<u>\$ 106,693</u>	<u>\$ 65</u>	<u>\$ 108,8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碳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02	\$ 411,340	\$ 65	\$ 413,507
增 添	-	52,288	-	52,288
處 分	-	(62,225)	-	(62,225)
重 分 類	-	46,342	-	46,342
其 他	-	-	(44)	(44)
淨兌換差額	(91)	-	(6)	(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u>	<u>\$ 447,745</u>	<u>\$ 15</u>	<u>\$ 449,771</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04,647	\$ -	\$ 304,647
攤銷費用	-	57,209	-	57,209
處 分	-	(62,225)	-	(62,22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9,631</u>	<u>\$ -</u>	<u>\$ 299,63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11</u>	<u>\$ 148,114</u>	<u>\$ 15</u>	<u>\$ 150,1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九、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流 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交割款項	\$ 1,763,188	\$ 1,293,177
受限制資產	1,200,000	1,200,000
存出保證金	341,418	329,923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209,547	110,050
信用交易	25,632	8,061
暫付款	5,218	19,4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083	1,555
	<u>\$ 3,549,086</u>	<u>\$ 2,962,254</u>

非 流 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1)	\$ 485,517	\$ 450,597
存出保證金	471,809	241,557
交割結算基金(2)	417,382	386,321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3)	50,000	50,000
預付設備款	43,823	130,159
受限制資產	8,689	-
淨福利確定資產	670	461
催收款項	10,624	9,212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4)	(<u>10,624</u>)	(<u>9,212</u>)
	<u>\$ 1,477,890</u>	<u>\$ 1,259,095</u>

1. 合併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26,000仟元及415,000仟元，存放於境外之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59,517仟元及35,597仟元。
2.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 合併公司為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現金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 客戶股票違約交割及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之差額，或因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而產生之信用交易違約款，本公司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催收款項，並全額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269,131</u>	<u>\$ 1,592,746</u>
年 利 率	3.20%~8.75%	3.28%~10.35%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4,450,000</u>	<u>\$ 16,80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1,908)</u>	<u>(21,224)</u>
	<u>\$ 14,438,092</u>	<u>\$ 16,778,776</u>
年 利 率	1.67%~1.77%	1.87%~1.96%

二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51,044	\$ 150,000
公司債	3,055,227	2,756,017
國外債券	<u>8,881,971</u>	<u>8,105,529</u>
	<u>\$ 12,088,242</u>	<u>\$ 11,011,546</u>

合併公司國內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209,364仟元及2,908,107仟元，部分國外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依據上述約定方式買回，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買回總價分別為3,608,178仟元及268,262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國外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依無約定特定日期及特定價格含息買回，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與附買回債券負債相關之國外債券面額分別為5,616,518仟元及8,676,359仟元。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u>\$ 12,654,279</u>	<u>\$ 3,277,931</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他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280	\$ 67,8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210)	(30,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	<u>\$ 36,070</u>	<u>\$ 37,268</u>

註：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係分別包含子公司國泰期貨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670 仟元及 461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	<u>\$ 67,885</u>	(<u>\$ 30,617</u>)	<u>\$ 37,268</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959	-	959
利息費用(收入)	<u>1,059</u>	(<u>474</u>)	<u>585</u>
認列於損益	<u>2,018</u>	(<u>474</u>)	<u>1,5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753)	(\$ 1,753)
精算損失 (利益)			
— 經驗調整	1,095	-	1,095
— 財務假設變動	<u>1,184</u>	<u>-</u>	<u>1,1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79</u>	(<u>1,753</u>)	<u>526</u>
雇主提撥	-	(465)	(465)
福利支付	(<u>2,902</u>)	<u>99</u>	(<u>2,80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69,280</u>	(\$ <u>33,210</u>)	<u>\$ 36,070</u>
113 年 1 月 1 日	<u>\$ 64,939</u>	(\$ <u>27,795</u>)	<u>\$ 37,144</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141	-	1,141
利息費用 (收入)	<u>753</u>	(<u>319</u>)	<u>434</u>
認列於損益	<u>1,894</u>	(<u>319</u>)	<u>1,5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2)	(2,552)
精算損失 (利益)			
— 經驗調整	3,613	-	3,613
— 財務假設變動	(<u>2,045</u>)	<u>-</u>	(<u>2,0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68</u>	(<u>2,552</u>)	(<u>984</u>)
雇主提撥	-	(467)	(467)
福利支付	(<u>516</u>)	<u>516</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67,885</u>	(\$ <u>30,617</u>)	<u>\$ 37,26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的折現率係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政府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退休辦法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六回生命表（202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薪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會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1%~1.35%	1.58%~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58)	(\$ 1,244)
減少 0.25%	<u>\$ 1,125</u>	<u>\$ 1,3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112</u>	<u>\$ 2,488</u>
減少 0.5%	(<u>\$ 1,972</u>)	(<u>\$ 2,35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77</u>	<u>\$ 47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年~9.1年	6.7年~11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仟股數	<u>770,000</u>	<u>7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700,000</u>	<u>\$ 7,7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91,766	\$ 891,766
<u>僅可彌補虧損</u>		
股份基礎給付	<u>23,044</u>	<u>23,044</u>
	<u>\$ 914,810</u>	<u>\$ 914,8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八)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

利之目標下，以現金股利分派為原則，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50%。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指撥營運資金），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1 號函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1,189	\$ 221,891		
特別盈餘公積	842,744	443,953		
現金股利	2,947,956	1,553,066	\$ 3.83	\$ 2.02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9,954</u>
特別盈餘公積	<u>\$ 899,982</u>
現金股利	<u>\$ 3,149,60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09</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8,795	(\$ 37,35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1,864</u>)	<u>86,151</u>
年底餘額	(<u>\$ 13,069</u>)	<u>\$ 48,79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141,233	\$ 1,956,4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70,069	(197,778)
權益工具	(2,093,653)	1,500,77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66,414</u>)	(<u>83,12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89,998</u>)	<u>1,219,87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783</u>	(<u>35,082</u>)
年底餘額	<u>\$ 1,053,018</u>	<u>\$ 3,141,233</u>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764)	(\$ 16,551)
再衡量數	(<u>421</u>)	<u>787</u>
年底餘額	(<u>\$ 16,185</u>)	(<u>\$ 15,764</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33	\$ 285
本年度淨利	20	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損失)	(196)	13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0)
年底餘額	<u>\$ 257</u>	<u>\$ 433</u>

二五、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複委託手續費	\$ 4,288,725	\$ 3,452,304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100,413	3,866,57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107,619	1,022,526
經手借券手續費	229,170	212,321
融券手續費	50,216	46,708
其他	140	703
	<u>\$ 9,776,283</u>	<u>\$ 8,601,135</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61,007	\$ 57,915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55,364	154,780
承銷輔導費收入	22,809	16,565
其他	8,748	15,140
	<u>\$ 147,928</u>	<u>\$ 244,400</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515,565	\$ 340,922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14,235	33,123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險	(15,322)	511,867
	<u>\$ 614,478</u>	<u>\$ 885,912</u>

(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849,235	\$ 870,520
債券利息收入	504,621	408,205
其他	<u>277,521</u>	<u>173,025</u>
	<u>\$ 1,631,377</u>	<u>\$ 1,451,750</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348,443)	\$ 694,352
營業證券—承銷	76,227	9,470
營業證券—避險	<u>570,509</u>	<u>14,226</u>
	<u>\$ 298,293</u>	<u>\$ 718,048</u>

(六) 衍生工具淨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	(\$ 583,709)	(\$ 494,49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櫃檯		
匯率交換合約	30,141	(25,623)
結構型商品	<u>125,392</u>	<u>31,187</u>
小計	<u>155,533</u>	<u>5,564</u>
	<u>(\$ 428,176)</u>	<u>(\$ 488,935)</u>

(七) 其他營業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0,233	\$ 34,559
其他	<u>183,647</u>	<u>298,317</u>
	<u>\$ 213,880</u>	<u>\$ 332,876</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064,143	\$ 2,940,094
勞健保費用	183,763	154,0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9,284	\$ 66,27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三)	1,544	1,575
董事酬金	42,184	37,4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9,698</u>	<u>22,649</u>
	<u>\$ 3,400,616</u>	<u>\$ 3,222,057</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4 人及 1,322 人。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4 人及 1,2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至 0.05%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543</u>	<u>\$ 50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42,298	\$ 110,811
使用權資產	132,342	128,591
無形資產	<u>57,209</u>	<u>49,062</u>
	<u>\$ 331,849</u>	<u>\$ 288,464</u>

(十)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借券費用	\$ 426,957	\$ 360,155
稅 捐	334,457	339,072
電腦資訊費	384,692	292,500
集保服務費	180,474	166,175
廣告費	153,751	108,671
其 他	<u>1,309,606</u>	<u>1,221,539</u>
	<u>\$ 2,789,937</u>	<u>\$ 2,488,112</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收入	\$ 413,819	\$ 385,675
股利收入	23,724	16,232
其 他	<u>33,296</u>	<u>19,899</u>
	<u>\$ 470,839</u>	<u>\$ 421,806</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90,308	\$ 972,0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721</u>)	(<u>57,468</u>)
	<u>1,043,587</u>	<u>914,5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707)	74,6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5,609</u>)
	(<u>59,707</u>)	(<u>980</u>)
所得稅費用	<u>\$ 983,880</u>	<u>\$ 913,6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5,485,220</u>	<u>\$ 5,090,4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7,044	\$ 1,018,089
免稅所得	(66,369)	28,9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6,721)	(133,077)
其他	(74)	(3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3,880</u>	<u>\$ 913,6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	(\$ 1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32)</u>	<u>(\$ 19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 1,026,793	\$ 870,934
應付所得稅	-	6,775
	<u>\$ 1,026,793</u>	<u>\$ 877,709</u>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請參閱附註三一。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評 價	\$ 76,959	\$ 53,159	\$ -	\$ 130,1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15	(198)	105	7,822
其 他	<u>1,726</u>	<u>-</u>	<u>-</u>	<u>1,726</u>
	<u>\$ 86,600</u>	<u>\$ 52,961</u>	<u>\$ 105</u>	<u>\$ 139,6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評 價	\$ 106,202	(\$ 5,066)	\$ 337	\$ 101,473
投資性不動產	6,076	34	-	6,110
未實現兌換損益	<u>6,494</u>	<u>(1,714)</u>	<u>-</u>	<u>4,780</u>
	<u>\$ 118,772</u>	<u>(\$ 6,746)</u>	<u>\$ 337</u>	<u>\$ 112,363</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評 價	\$ -	\$ 76,959	\$ -	\$ 76,9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77	35	(197)	7,915
其 他	<u>1,726</u>	<u>-</u>	<u>-</u>	<u>1,726</u>
	<u>\$ 9,803</u>	<u>\$ 76,994</u>	<u>(\$ 197)</u>	<u>\$ 86,6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評 價	\$ 35,285	\$ 70,917	\$ -	\$ 106,202
投資性不動產	6,335	(259)	-	6,0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138</u>	<u>5,356</u>	<u>-</u>	<u>6,494</u>
	<u>\$ 42,758</u>	<u>\$ 76,014</u>	<u>\$ -</u>	<u>\$ 118,7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8 年度及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述註冊所在之國家係香港。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85</u>	<u>\$ 5.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01,320</u>	<u>\$ 4,176,807</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770,000</u>	<u>770,000</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金融負債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利息法攤銷	匯率及 其他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92,746	(\$ 1,240,711)	\$ -	(\$ 82,904)	\$ 269,131
應付商業本票	16,778,776	(2,350,000)	9,316	-	14,438,092
租賃負債	360,100	(138,177)	6,353	39,088	267,364
	<u>\$ 18,731,622</u>	<u>(\$ 3,728,888)</u>	<u>\$ 15,669</u>	<u>(\$ 43,816)</u>	<u>\$ 14,974,587</u>

113 年度

金 融 負 債	113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折 價 攤 銷 / 利 息 法 攤 銷	匯 率 及 其 他 變 動	
短期借款	\$ 322,988	\$ 1,217,361	\$ -	\$ 52,397	\$ 1,592,746
應付商業本票	7,128,247	9,670,000	(19,471)	-	16,778,776
租賃負債	156,179	(131,859)	4,803	330,977	360,100
	<u>\$ 7,607,414</u>	<u>\$ 10,755,502</u>	<u>(\$ 14,668)</u>	<u>\$ 383,374</u>	<u>\$ 18,731,62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及業主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以評估其整體之資本結構。本公司每月均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30%	520%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1,911,131	\$ -	\$ -	\$ 11,911,131
債券	2,170,137	-	-	2,170,137
其他	1,974,478	1,989	-	1,976,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2,450	-	1,336,984	1,639,434
債務工具投資	12,214,649	-	-	12,214,64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78,149	-	-	578,149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81,287	4,488	-	2,185,77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08,431	102,440	-	810,8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700,696	\$ -	\$ -	\$ 6,700,696
債券	2,532,538	-	-	2,532,538
其他	1,557,886	1,670	-	1,559,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863	-	3,434,658	3,442,521
債務工具投資	11,146,946	-	-	11,146,94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439,695	-	-	1,439,695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22,772	7,129	-	1,529,90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91,426	19,160	-	210,586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434,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7,674)
年底餘額	<u>\$ 1,336,984</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965,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68,701</u>
年底餘額	<u>\$ 3,434,658</u>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

合併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權證	封閉解評價模型：按可觀察標的資產價格及合約條件，以學術理論推導公式評價，以合理反映該合約進行動態避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
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	封閉解評價／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按可觀察之標的資產價格、合約條件及內部資金調度成本、避險成本，以具學術理論基礎之方式評價。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債務型 STO 模型：計算發行公司信用風險，將其風險之重要變數代入模型，計算違約機率，再以違約機率及各市場變數推導出 STO 理論價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36,98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34,658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3%~3%，則公允價值變動率3.67%~-3.6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243,510	\$ 12,322,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3,795,513	69,667,2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2,214,649	11,146,946
權益工具投資	1,639,434	3,442,5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08,465,778	77,444,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89,020	1,650,2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合併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及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合併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

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各處處長、法令遵循主管、資安長、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策略規劃部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合併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合併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予風險管理部。

H.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 定義：

合併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前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合併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合併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

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台之作業流程（包含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及交易文件歸檔備查等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及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合併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

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合併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合併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合併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合併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合併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利率因子及商品因子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合併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利率因子衡量：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 (basis point)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商品因子衡量：

a.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合併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合併公司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
1日風險值。

	114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u>\$ 87,954</u>	<u>\$ 178,144</u>	<u>\$ 67,675</u>	<u>\$ 77,221</u>

	113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u>\$ 81,189</u>	<u>\$ 97,611</u>	<u>\$ 55,977</u>	<u>\$ 76,879</u>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合併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發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合併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 10%。

114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67,01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308,785)
匯率風險 (匯率)	+3%	55,54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7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447,07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343,750)
匯率風險 (匯率)	+3%	13,85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65)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債務工具		其 他		應收證券		應收證券		應收期貨	
	投資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融 資 款	借 貸 款 項	交 易 保 證 金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124	\$ 241	\$ 52	\$ 9,212	\$ 670	\$ 431	\$ 74	\$ 15,804		
本年度提列	527	83	11	2,843	84	77	1,300	4,925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116	-	-	-	116		
本年度轉銷	-	-	-	(1,547)	-	-	-	(1,5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1</u>	<u>\$ 324</u>	<u>\$ 63</u>	<u>\$ 10,624</u>	<u>\$ 754</u>	<u>\$ 508</u>	<u>\$ 1,374</u>	<u>\$ 19,298</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43	\$ 572	\$ 34	\$ 5,511	\$ 443	\$ 151	\$ 74	\$ 12,428		
本年度提列(迴轉)	(519)	(331)	18	5,663	227	280	-	5,33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74	-	-	-	74		
本年度轉銷	-	-	-	(2,036)	-	-	-	(2,0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4</u>	<u>\$ 241</u>	<u>\$ 52</u>	<u>\$ 9,212</u>	<u>\$ 670</u>	<u>\$ 431</u>	<u>\$ 74</u>	<u>\$ 15,804</u>		

4. 資金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224,208仟元及10,886,485仟元。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期 間				合 計
	付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9,131	\$ -	\$ -	\$ -	\$ 269,131
應付商業本票	9,995,412	4,442,680	-	-	14,438,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9,020	-	-	-	1,389,0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64,493	177,330	-	446,419	12,088,242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01,988	403,976	605,964	2,423,854	3,635,782
借券保證金—存入	42,834	85,668	128,502	514,004	771,008
期貨交易者權益	25,509,519	-	-	-	25,509,519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09,548	-	-	-	209,548
應付款項	36,327,593	1,276,457	105	1,285,712	38,889,867
代收款項	968,644	-	-	-	968,644
其他金融負債	2,178,853	2,612,173	1,184,586	6,678,667	12,654,279
租賃負債	17,716	20,128	30,471	58,008	126,323
其 他	66,308	-	-	-	66,308
合 計	<u>\$ 88,641,059</u>	<u>\$ 9,018,412</u>	<u>\$ 1,949,628</u>	<u>\$ 11,406,664</u>	<u>\$ 111,015,763</u>
佔整體比例	<u>79.85%</u>	<u>8.12%</u>	<u>1.76%</u>	<u>10.27%</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7,317	\$ -	\$ -	\$ -	\$ 4,377,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16,284,687	-	-	-	16,284,687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3,811	-	-	-	53,81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903,121	-	-	-	1,903,121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891	-	-	-	1,8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7,099	-	-	-	12,517,09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8,734	-	-	-	158,7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6,836	2,243,372	3,365,058	13,460,240	20,195,506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47	1,694	2,541	10,160	15,24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46,764	1,693,528	2,540,294	-	5,080,586
客戶保證金專戶	25,541,654	-	-	-	25,541,654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18,542	37,084	55,626	222,499	333,751
應收款項	34,963,619	-	-	150,648	35,114,267
代收承銷股款	783,146	-	-	-	783,146
其他	2,007,668	-	-	1,541,418	3,549,086
小 計	<u>\$ 100,585,736</u>	<u>\$ 3,975,678</u>	<u>\$ 5,963,519</u>	<u>\$ 15,384,965</u>	<u>\$ 125,909,898</u>
資金結餘	<u>\$ 11,944,677</u>	<u>(\$ 5,042,734)</u>	<u>\$ 4,013,891</u>	<u>\$ 3,978,301</u>	<u>\$ 14,894,13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2,746	\$ -	\$ -	\$ -	\$ 1,592,746
應付商業本票	10,444,920	6,333,856	-	-	16,778,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50,281	-	-	-	1,650,28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18,369	493,177	-	-	11,011,546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2,264	344,528	516,792	2,067,174	3,100,758
借券保證金－存入	29,591	59,182	88,773	355,099	532,64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519,937	-	-	-	18,519,93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10,050	-	-	-	110,050
應付款項	21,436,560	-	77,292	1,004,178	22,518,030
代收款項	2,318,267	-	-	-	2,318,267
其他金融負債	3,277,931	-	-	-	3,277,931
租賃負債	17,212	19,296	28,034	56,540	121,082
其他	13,222	-	-	-	13,222
合 計	<u>\$ 70,101,350</u>	<u>\$ 7,250,039</u>	<u>\$ 710,891</u>	<u>\$ 3,482,991</u>	<u>\$ 81,545,271</u>
佔整體比例	<u>85.97%</u>	<u>8.89%</u>	<u>0.87%</u>	<u>4.27%</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合併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7,833	\$ -	\$ -	\$ -	\$ 2,947,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10,834,089	-	-	-	10,834,089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 證	52,976	-	-	-	52,976
期貨交易保證金	1,435,616	-	-	-	1,435,616
衍生工具資產－權 證	10	-	-	-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154,809	-	-	-	11,154,80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9,643	-	-	-	159,64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29,789	2,047,998	3,071,997	12,287,986	18,437,770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 融通擔保借款	1,748	3,496	5,244	20,980	31,468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717,865	1,435,730	2,153,595	-	4,307,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552,843	-	-	-	18,552,843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 證金－存出	80,873	161,746	242,619	970,475	1,455,713
應收款項	20,981,214	-	-	134,024	21,115,238
代收承銷股款	2,206,500	-	-	-	2,206,500
其 他	1,432,331	-	-	1,529,923	2,962,254
小 計	<u>\$ 71,588,139</u>	<u>\$ 3,648,970</u>	<u>\$ 5,473,455</u>	<u>\$ 14,943,388</u>	<u>\$ 95,653,952</u>
資金結餘	<u>\$ 1,486,789</u>	<u>(\$ 3,601,069)</u>	<u>\$ 4,762,564</u>	<u>\$ 11,460,397</u>	<u>\$ 14,108,681</u>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合併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A. 依合併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五) 代管資產

合併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從事於合併公司交易平台交易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代管業務。合併公司對受託保管之虛擬通貨，為內部管理目的，僅作備忘分錄。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代管 2,804 單位及 2,834 單位之虛擬通貨。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涉及密碼學、區塊鏈技術及分散式帳本技術，因而有資訊安全之風險。若因合併公司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設計疏漏而發生資安事件，合併公司須賠償所產生之損失，此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合併公司藉由聘任資訊專家定期檢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資訊環境以降低此風險。

合併公司所代管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均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獨立於合併公司自有之資產，且合併公司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經營代管業務。合併公司相關業務之作業程序，均明定於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參與者可經由合約及合併公司所公布之業務操作辦法，得知相關之權益、義務及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第二項之規定，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每日將虛擬通貨之異動及餘額明細等資料傳送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儲存為備份資料；發現不符時，合併公司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年度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83,567	\$ 395,803	\$ 383,567	\$ 395,803	(\$ 12,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1,659,894	\$ 11,533,724	\$ 11,659,894	\$ 11,533,724	\$ 126,1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58,734	\$ 158,715	\$ 158,734	\$ 158,715	\$ 1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1,021,692	\$ 10,851,914	\$ 11,021,692	\$ 10,851,914	\$ 169,7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59,643	\$ 159,632	\$ 159,643	\$ 159,632	\$ 11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交易方簽定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合併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附買回債券	\$ 12,088,242	\$ -	\$ 12,088,242	\$ 12,202,195	\$ 341,418	(\$ 455,3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附買回債券	\$ 11,011,546	\$ -	\$ 11,011,546	\$ 11,181,335	\$ 329,923	(\$ 499,71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基金(國泰投信管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6,253,695	\$ 6,292,318

銀行存款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之待交割款項、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及受限制資

產，以及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係設質之定期存款，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上述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7,122,488</u>	<u>\$ 950,048</u>

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u>\$ 24,871</u>	<u>\$ 23,650</u>

4.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773,791	\$ 1,018,754
國泰產險	59,055	58,706
國泰人壽	39,713	2,176,755
其他關係人		
國泰投信管理之基金 (註)	<u>6,284,882</u>	<u>6,648,751</u>
	<u>\$ 7,157,441</u>	<u>\$ 9,902,966</u>

註：本交易人包括國泰投信所管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註)	\$ 1,026,793	\$ 870,934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141,804	17,087
國泰世華銀行	77,065	60,638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u>7,258</u>	<u>5,290</u>
	<u>\$ 1,252,920</u>	<u>\$ 953,949</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33,437	\$ 240,021
國泰世華銀行	-	24,674
	<u>\$ 33,437</u>	<u>\$ 264,69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162,946	\$ 220,968
	國泰世華銀行	5,077	26,423
		<u>\$ 168,023</u>	<u>\$ 247,391</u>

合併公司向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114及113年度租賃期間均為110~118年，租金係依據不動產租金鑑估報告，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上開租金支出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出。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40,838	\$ 244,804
國泰世華銀行	16,997	13,871
	<u>\$ 257,835</u>	<u>\$ 258,675</u>

8.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控	\$ 16,400	\$ 5,400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4,349
	<u>\$ 16,400</u>	<u>\$ 9,749</u>

9.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控	<u>\$ 42,193</u>	<u>\$ 30,285</u>

10.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14,411</u>	<u>\$ 55,918</u>

上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1.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9,169	\$ 11,539
國泰世華銀行	<u>3,759</u>	<u>5,634</u>
	<u>\$ 12,928</u>	<u>\$ 17,173</u>

12. 員工福利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 21,047	\$ 18,685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u>13,987</u>	<u>5,868</u>
	<u>\$ 35,034</u>	<u>\$ 24,553</u>

1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 35,963	\$ 21,221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	292,536	417,273
國泰世華銀行	243,154	225,777
國泰產險	3,452	3,152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	<u>7,557</u>	<u>4,709</u>
	<u>\$ 582,662</u>	<u>\$ 672,132</u>

上開營業費用主要係寬頻服務、共同行銷費用及保險費等，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4.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控	無形資產	<u>\$ -</u>	<u>\$ 10,5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055	\$ 245,653
退職後福利	<u>2,787</u>	<u>2,407</u>
	<u>\$ 266,842</u>	<u>\$ 248,060</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分別為借券擔保交易、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保、短期借款額度及免於假執行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775,000	\$ 773,550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00,000	1,20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689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66,985	265,483
建築物	23,356	24,858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412,398	31.438	\$ 12,964,957
外幣負債			
美元	326,632	31.438	10,268,644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美元	\$	336,855		32.781		\$	11,042,452
外幣負債							
美元		284,433		32.781			9,323,979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30,233 仟元及 34,5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六)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附表二～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承銷商：在市場募集資金並且交付有價證券。

其他部門：非屬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及承銷商之其他經營活動。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 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36,618	\$ 360,441	\$ 708,398	\$ 36,413	\$ 11,741,870
利息收入	<u>1,118,313</u>	<u>-</u>	<u>513,064</u>	<u>-</u>	<u>1,631,377</u>
	<u>11,754,931</u>	<u>360,441</u>	<u>1,221,462</u>	<u>36,413</u>	<u>13,373,247</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110,722	-	712,680	100,315	923,717
折舊與攤銷	144,936	6,348	18,210	162,355	331,849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5,768,427</u>	<u>176,131</u>	<u>283,156</u>	<u>875,586</u>	<u>7,103,300</u>
	<u>6,024,085</u>	<u>182,479</u>	<u>1,014,046</u>	<u>1,138,256</u>	<u>8,358,866</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58,531</u>	<u>-</u>	<u>18,434</u>	<u>93,874</u>	<u>470,839</u>
部門損益(稅前)	6,089,377	177,962	225,850	(1,007,969)	5,485,220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983,880</u>	<u>983,880</u>
部門損益(稅後)	<u>\$ 6,089,377</u>	<u>\$ 177,962</u>	<u>\$ 225,850</u>	<u>(\$ 1,991,849)</u>	<u>\$ 4,501,340</u>

113 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67,826	\$ 288,697	\$ 1,109,565	\$ 39,302	\$ 10,905,390
利息收入	<u>1,043,309</u>	<u>-</u>	<u>408,441</u>	<u>-</u>	<u>1,451,750</u>
	<u>10,511,135</u>	<u>288,697</u>	<u>1,518,006</u>	<u>39,302</u>	<u>12,357,140</u>
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80,037	-	485,970	284,854	850,861
折舊與攤銷	103,336	3,975	18,730	162,423	288,464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u>5,049,954</u>	<u>194,009</u>	<u>337,572</u>	<u>967,642</u>	<u>6,549,177</u>
	<u>5,233,327</u>	<u>197,984</u>	<u>842,272</u>	<u>1,414,919</u>	<u>7,688,50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26,788</u>	<u>30</u>	<u>21,384</u>	<u>73,604</u>	<u>421,806</u>
部門損益(稅前)	5,604,596	90,743	697,118	(1,302,013)	5,090,444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913,616</u>	<u>913,616</u>
部門損益(稅後)	<u>\$ 5,604,596</u>	<u>\$ 90,743</u>	<u>\$ 697,118</u>	<u>(\$ 2,215,629)</u>	<u>\$ 4,176,828</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

三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1,128,267 4	282,066.75	1,111,799 1	1,111,799.00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847,633 4	461,908.25	1,747,231 1	1,747,231.00	≥1	符合相關 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128,267 400,000	282.07%	1,111,799 400,000	277.95%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18,955 585,483	139.88%	855,145 229,257	373.01%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2,745,710 162,735	16.87	4,620,127 153,481	30.10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8,156,384 27,301,894	1.03	20,439,640 19,800,137	1.03	≥1	符合相關 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2,745,710 600,000	457.62%	4,620,127 600,000	770.02%	≥60% ≥40%	符合相關 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309,740 6,733,198	34.30%	4,192,188 3,368,588	124.45%	≥20% ≥15%	符合相關 規定

三七、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自營業務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合併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

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二)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安全，故合併公司依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合併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三八、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一)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信 託 資 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7,458	\$ 8,489
基金	300,322	318,522
應收出售證券款	1,136	3,786
應收利息	<u>1</u>	<u>1</u>
	<u>\$ 308,917</u>	<u>\$ 330,798</u>
<u>信 託 負 債</u>		
信託資本	\$ 294,269	\$ 326,894
本年度損益	65,833	45,730
累計盈虧	(51,185)	(41,826)
	<u>\$ 308,917</u>	<u>\$ 330,798</u>

(二) 信託損益表：

<u>信託損益表</u>		
<u>114 及 113 年度</u>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	\$ 43
現金股利收入	3,292	2,735
已實現投資淨利	28,033	17,667
未實現投資淨利	<u>34,456</u>	<u>25,285</u>
稅前淨利	65,833	45,730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 65,833</u>	<u>\$ 45,730</u>

(三) 信託帳財產目錄：

<u>信託帳財產目錄</u>		
<u>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7,458	\$ 8,489
基金	300,322	318,522
應收出售證券款	1,136	3,786
應收利息	<u>1</u>	<u>1</u>
合計	<u>\$ 308,917</u>	<u>\$ 330,798</u>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未包含於本公司帳上。

三九、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等值美元 6,665 仟元及 3,357 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現金股利	備註	
						本年年年底	上年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12.29	不適用	期貨業務	\$ 710,406	\$ 710,406	81,952,318	99.99%	\$ 2,745,452	\$ 535,187	\$ 222,779	\$ 222,758	\$ 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6.3.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705號	證券相關業務	902,723	902,723	270,000	100.00%	643,585	232,920	58,023	58,023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9.2.24	金管證券字第1080340541號	投資業務	3,875 (HKD 1,000 仟元)	3,875 (HKD 1,000 仟元)	1,000	100.00%	(111,328)	13,146	(14,254)	(14,254)	-	

註：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外，為港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或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國外債券							
	MQGAU 4 03/0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000	\$ 1,975,983	—	\$ 2,029,579	—
	KNFP 8.75 05/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0,000	1,389,462	—	1,469,222	—
	EBIUH 3.41 08/06/30 EMT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000	1,270,152	—	1,367,572	—
	QNBK 3.18 04/09/26 EMT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434,626	—	446,544	—
	其 他				<u>579,852</u>	—	<u>628,599</u>	註
	評價調整 淨 額				<u>5,650,075</u>		<u>\$ 5,941,516</u>	
					<u>291,441</u>			
					<u>\$ 5,941,516</u>			

註：其他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CATHAY CAPITAL(ASIA) LIMITED

BALANCE SHEETS

DECEMBER 31, 2025 AND 2024

(In H.K. Dollars)

	December 31, 2025		December 31, 2024	
	Amount	%	Amount	%
ASSETS				
CURRENT ASSET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 2,938,331	6	\$ 2,916,683	2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5,941,516	12	19,271,621	16
Investments in bonds with 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s	39,300,265	82	37,809,562	31
Accounts receivable	-	-	63,956,939	51
Other receivables	140,651	-	312,847	-
Prepayments	1,838	-	1,830	-
Total current assets	<u>48,322,601</u>	<u>100</u>	<u>124,269,482</u>	<u>100</u>
TOTAL ASSETS	<u>\$ 48,322,601</u>	<u>100</u>	<u>\$ 124,269,482</u>	<u>100</u>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URRENT LIABILITIES:				
Short-term loans	\$ 36,293,107	75	\$ 108,674,256	88
Liabilities for bonds sold under repurchase agreements	39,295,438	82	37,806,896	30
Other payables	137,538	-	180,864	-
Other payables to related parties	159,874	-	1,602,579	1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u>75,885,957</u>	<u>157</u>	<u>148,264,595</u>	<u>119</u>
Total liabilities	<u>75,885,957</u>	<u>157</u>	<u>148,264,595</u>	<u>119</u>
EQUITY:				
Share capital	1,000,000	2	1,000,000	1
Accumulated losses	(28,563,356)	(59)	(24,995,113)	(20)
Total equity	(27,563,356)	(57)	(23,995,113)	(19)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u>\$ 48,322,601</u>	<u>100</u>	<u>\$ 124,269,482</u>	<u>100</u>

CATHAY CAPITAL(ASIA) LIMI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2025 AND 2024
(In H.K. Dollars)

	2025		2024	
	Amount	%	Amount	%
Revenue and expense				
Net gains from sale of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 1,398,482	43	\$ 3,815,041	60
Interest revenue	2,877,324	87	2,020,326	32
Net gains (losses) from measurement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or securities held for operations	(1,065,131)	(32)	442,914	7
Other operating income	<u>80,102</u>	<u>2</u>	<u>89,579</u>	<u>1</u>
Total revenues	<u>3,290,777</u>	<u>100</u>	<u>6,367,860</u>	<u>100</u>
Dealers' exchange fee expenses	(1,029,793)	(31)	(1,348,180)	(21)
Finance costs	(4,713,877)	(143)	(4,506,739)	(71)
Employee benefits expenses	(478,263)	(15)	(443,000)	(7)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u>(693,626)</u>	<u>(21)</u>	<u>(1,275,781)</u>	<u>(20)</u>
Total expenses	<u>(6,915,559)</u>	<u>(210)</u>	<u>(7,573,700)</u>	<u>(119)</u>
Operating loss	(3,624,782)	(110)	(1,205,840)	(19)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u>56,539</u>	<u>2</u>	<u>1,930</u>	<u>-</u>
Net loss before tax	(3,568,243)	(108)	(1,203,910)	(19)
Income tax expense	<u>-</u>	<u>-</u>	<u>-</u>	<u>-</u>
Net loss	(3,568,243)	(108)	(1,203,910)	(19)
Total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net of tax	<u>-</u>	<u>-</u>	<u>-</u>	<u>-</u>
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u>(\$ 3,568,243)</u>	<u>(108)</u>	<u>(\$ 1,203,910)</u>	<u>(19)</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1,026,793	註 4	0.7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承銷業務收入	16,400	註 4	0.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股務代理收入	42,193	註 4	0.3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096	註 4	0.15%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6,016	註 4	1.1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522	註 4	0.0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6,594	註 4	0.27%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53,654	註 4	0.4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76	註 4	0.0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465	註 4	0.01%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105,885	註 4	0.79%
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4,114	註 4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底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6：本表係揭露 3,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事項。